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應由家長、監護人或學生親自填寫)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 級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具備條件 |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申請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優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之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人簽名 | <small>※確實未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或補助金。</small> | | | | |

備註：

一、資格條件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他國)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他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二) 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係指 2 個(含 2) 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應為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

二、經審查通過予補助金額

- (一) 縣立高級中學：每名新臺幣(以下同) 3,000 元。
- (二) 國民中學階段：每名 3,000 元。
- (三) 國民小學階段：每名 2,000 元。

| 審查結果 | | |
|-------|---|--------|
| 審查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委員簽章 |
| 學校特推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花蓮縣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學校審核通過名冊

學校：_____

| 學生名冊 | | | |
|------|----|----|------|
| 姓名 | 性別 | 班別 | 資優類別 |
| | | | |
| | | | |

填表人（核章）

校長（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